##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9日下午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2.7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原有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存量2亿元,新增0.7亿元,期限18个月,用于补充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储能电站和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储能电站和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九月十日

